

清远市清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城科协字〔2025〕10号

签发人：谢华亮

关于参加第六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 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中小学校：

根据《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六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的通知》（粤纲要办发〔2025〕4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动员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产业工人、青少年等人群积极参与第六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单位鼓励各类人群积极参加“第六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线上竞赛。（2025年6月15日至8月15日）

二、参与奖励

各参赛单位及人员按相关文件获得市级奖、省级奖外，区级奖设置如下：

（一）“优秀组织单位”奖项。

分中小学组、中职组、高职组、社会团体组，各组参与人次超过 10000 人次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超 100000 人次拟推荐到上级单位表彰。

(二) “优秀个人”奖项。

1.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组个人竞赛分 4000 分及以上。
2. 产业工人（政购、临聘）组竞赛分个人 3500 分及以上。
3. 青少年组竞赛分个人 3000 分及以上。

(三) “优秀组织者”奖项。

1. 区级组织参赛活动。

由区科协、区教育局共同推荐。

2. 各单位组织参赛活动。

(1) 单位：组织参与达 1000000 人次或以上的单位奖项名额 6 人，500000 人次或以上的单位奖项名额 5 人；组织参与达 100000 人次或以上单位的奖项名额 4 人；组织参与达 50000 人次或以上的单位奖项名额 3 人；组织参与达 10000 人次或以上的单位奖项名额 2 人。

(2) 班级：中小学组、中职组、高职组以班级为单位，参与人次达 6000 人次或以上的班级，奖项名额 1 人（班主任或辅导员或具体负责人等），由所在单位推荐。前 50 名班级的班主任（辅导员或具体负责人）拟推荐上级单位表彰。

(四) “个人标兵”奖项。

“个人标兵奖”奖项设置 30 个，根据“科普币”和“竞赛分”榜单分值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个人，并拟推荐上级单位表彰。

(五) “突出贡献”奖项。

“突出贡献”奖项设置 20 个，由参赛总人次排名前 20 名的组织单位进行推荐。人员与优秀组织者是否相同，由组织单位决定，并拟推荐上级单位表彰。

以上奖项为信息栏选“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的人员，由清远市清城区科协技术协会和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颁发荣誉证书，积分日期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注意事项

(一) 首次登录填写资料时，单位栏要填写单位全称，后台统计是完全相同的单位名称才会合并计算人次。

(二) 为做好各单位“优秀组织者”的推荐工作，后台需要统计各班的参赛人次，请各单位通知参赛人员在参赛的小程序首页修改参赛昵称为“单位全称+班级+昵称”，如“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长埔小学六(1)+昵称”，学生昵称可不用真实姓名。

(三) 参赛方式见附件。

联系人：陈新苗 联系电话：13828504908

附件：粤纲要办发【2025】4号《关于举办第六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的通知》



2025年6月3日